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錢泓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錢泓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錢泓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

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、本件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合併定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」確定，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，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拘束。

(三)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均為竊盜案件，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；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7月至同年9月間，犯罪動機、手法近似，各罪間關聯性較高、獨立程度較低；且均屬財產犯罪，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較低等情。併參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後未受回覆，堪認受刑人對檢察官之聲請無意見。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將其前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而已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